

持憑在職證明書申請職業登記為「放射線科技術員」，應再檢附醫用放射線技術師（士）考試及格證書及操作執照

發文機關：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政部77.4.19.台內戶字第592899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77年4月19日

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七十七年四月十二日衛署醫字第七二〇八九八號函復以：

「按目前醫用放射線技術人員，因尚未訂定專門職業法規，故本署尚未核發該類別之醫事人員證書，惟查該等人員之檢覈，業已納入「醫事人員檢覈辦法」明定，其檢覈合格者，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頒發考試及格證書；又依原子能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放射性物質及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之操作人，應受有關游離輻射防護之訓練，並應領有原子能委員會發給之操作執照，無操作執照者不得操作。因此，本案宜請張員檢附醫用放射線技術師（士）考試及格證書及操作執照，始得准予辦理職業變更。」（內政部77.4.19.臺內戶字第五九二八九九號函）